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授信。

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管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委托贷款4,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油脂公司结合融资需求及当前融资环境综合考虑作出的决策，本次取消交易不构成违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取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中粮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三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三方同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油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中粮集团内部资源协同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提高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独立董事签名：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8年10月12日